

12月乘用车回升持续 全年数据符合预期

核心观点:

- **投资事件** 乘联会发布 2020 年 12 月乘用车产销数据: 零售销量 228.8 万辆, 同比+6.6%, 环比+9.9%; 产量 229.9 万辆, 同比+10.7%, 环比+1.0%; 批发销量 231.4 万辆, 同比+6.8%, 环比+2.3%。

-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2月零售销量符合预期。市场持续回暖, 连续 6 个月实现 7% 左右的同比增速。2020 年 1-12 月累计零售乘用车 1928.8 万辆, 累计同比-6.8%, 全年呈前低后高走势, 符合我们的预期。分季度看, 受新冠疫情影响, 20Q1 销量同比下降 208 万辆; Q2 市场开始回暖, 下降 17 万辆; Q3-Q4 比去年同期实现了 84 万辆增量回升, 下半年车市增速对全年数据起到关键稳定作用。从结构看, 自主品牌零售同比+4%, 环比+10%, 零售市场份额达 39.5%, 较去年同期减少 0.3 个百分点。主流合资品牌同比+5%, 环比 13%, 美系份额为 10%, 同比+2.3 个百分点, 日系份额 23.5%, 同比+2.5 个百分点, 德系份额 21.0%。豪华车 12 月继续保持强势, 同比增速 26%, 但由于欧美新一轮疫情导致的供给进度放缓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进口豪华车零售增长。

2020 年全年乘用车零售同比增速-6.8%, 相比 2019 年同比-7.3% 的数据有一定回升, 在疫情影响下仍取得了较为优异的成绩。后疫情时代, 中国经济在全球疫情大范围影响的背景下保持了相对稳定, 出口的超预期回暖使车市消费信心得到稳固; 其次, 2019 年 7 月开始部分地区“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导致的同期数据基数较低也对 2020 年数据起积极作用。

新能源乘用车继续保持高增速。 12 月新能源乘用车批发销量 21.0 万辆, 同比+53.6%, 环比+15.6%。其中插电混动销量 3.4 万辆, 同比+111.7%。纯电动销量 17.6 万辆, 同比+45.9%。从结构看高低两端增速强势, A00 级销量 5.7 万辆, 份额占纯电动 32%。造车新势力表现优异, 特斯拉中国销量 23804 辆, 蔚来销量 7007 辆, 小鹏销量 5700 辆。2020 年 1-12 月新能源乘用车累计批发销量 117.0 万辆, 同比+12.0%; 零售 110.9 万辆, 同比+9.8%。

- **投资建议:** 我们预计 2021 年上半年乘用车销量有望保持上升趋势。新能源车板块长期高速增长趋势不变。建议关注上汽集团 (600104.SH)、广汽集团 (601238.SH) 长城汽车 (601633.SH/2333.HK)、比亚迪 (002594.SZ); 零部件行业建议关注综合龙头华域汽车 (600741.SH)、智能驾驶主被动安全供应商均胜电子 (600699.SH)、新能源热管理组件供应商银轮股份 (002126.SZ)。
- **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2、汽车车销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汽车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李泽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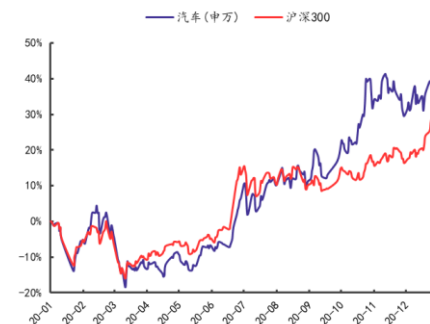
☎: 021-68597610

✉: lizehan@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8110001

行业数据

2021/1/11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分析师：**李泽晗**，汽车行业分析师，金融学硕士。本科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于2018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投资研究部，从事汽车行业研究工作，专注于乘用车整车及其产业链研究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霖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